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審交易字第13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賢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754號），嗣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公訴人與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文賢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　實

一、陳文賢於民國109年1月1日13時許，在高雄市○○區○○路與中西路旁某工程區飲用藥酒後，明知酒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同日14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8時40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號前，因未戴安全帽且車身搖晃而為警攔查，經警發現陳文賢渾身酒味，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並於同日18時52分許，測得其呼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9毫克，而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被告陳文賢所犯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而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3-6頁；偵卷第13頁；院卷第48、53

頁），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酒後駕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見警卷第33、37頁）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交簡字第255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於107年9月20日執行完畢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院卷第28-29頁），是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之前科亦係酒後駕車案件，詎仍未產生警惕作用，猶仍於出監後再犯本件同性質之罪，足見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未因前案刑罰之執行知所警惕，主觀惡性較重，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就其本件所犯加重其刑。

㈢爰審酌被告在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9毫克之情狀下，仍貿然騎乘機車上路，顯然漠視法律規定且置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於不顧，所為誠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於初始即坦承犯行，且本次酒駕未肇事致生他人之實害。另參以被告因酒後駕車案件經查獲及論罪科刑之次數，有前述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對用路人交通安全所生危害，暨其自陳國中畢業，目前無業，經濟狀況不佳、父母親需要我扶養需其扶養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院卷第4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呂建興偵查起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右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史萱萱